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83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钢钒炼钢厂板坯连铸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你公司《攀钢钒炼钢厂板坯连铸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弄弄坪片区攀钢主厂区，淘汰原2#一机一流直弧形连铸机，对原1#二机二流全弧形连铸机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系统进行改建（包括辊列布置优化改造、振动系统改造、扇形段结构强度优化）。主要改建内容为：新建1台二机二流直弧形连铸机，新建1座除盐水站制备软水，并对连铸机配套的切割机、输送辊道、结晶器等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同时新增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部分设备和污泥处理系统，配套调整、更新公用工程。项目改建后，产能不变，项目板坯生产能力不变，年产340万t连铸板坯。项目总投资6.9988亿元，其中环保

投资 2262 万元。

二、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依法依规处置拆除或更换设备时产生的环境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间包倾翻及火焰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火焰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切割机自带的粒化水除尘和切下的水幕进行除尘；通过洒水、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

(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区外和屋顶雨水经雨水沟排至金沙江。除盐水站产生的浓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排入浊环水系统处理；软水循环系统冷却废水冷却后进入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净环水系统冷却废水冷却后进入净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排污水作为浊环水系统补充水；浊环水系统废水经浊环水系统“除油+沉淀+冷却”处理后，部分废水循环使用，部分排入钢花污水处理站处理。进一步落实浊环水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油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重点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废耐火材料运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利用处置。除尘灰、切割毛刺、清理氧化渣、氧化铁皮统一收集后定期送钢城集团冶金辅料分公司使用，铸余渣、切头切尾及不合格品作为炼钢厂原料使用；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采用专用箱车外运送往攀钢炼铁厂原料堆场，作为烧结配料；除盐水站产生的废弃滤膜及反渗透膜直接返回厂家处理；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含油废物、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基座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程序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东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抄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区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